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

摄影类评奖细则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奖实施方案》，结合我区摄影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倡多样化，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努力推出具有宁夏地域特色的优秀摄影作品。

二、组织机构

成立摄影类评审小组，人选从摄影专家中遴选5-7人，经评审委员会审批后组成。负责制定摄影类的评奖细则和作品的初评工作。

三、奖项设置及数额

**(一)突出贡献奖**

对自治区摄影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文艺家拟推荐1名。

**(二)优秀摄影作品奖**（含摄影评论奖）

奖项数额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以上奖项均可空缺，亦可根据参评情况酌情调整。

四、评奖范围及要求

**(一)**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在省部级以上展览、比赛中入选展出、获奖的作品，以及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发表的作品、出版社出版的作品均可参评。

**(二)**凡具有宁夏常住户口(包括驻宁部队)的专业或业余作者均可参评。

**(三)**凡参评作者，在限定申报项目、报送篇数内，勿用不同笔名、艺名重复申报。

**(四)**参评作者可申报1-2件作品，获奖只限1件。

**(五)**合作作品的作者，除可申报1件合作作品外，还可申报个人作品1件。

**（六）**凡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争议的；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作品不得参评。

**(七)**凡获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及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国家级奖的作品，不再参评。

五、评奖标准

**(一)突出贡献奖**

1.政治素养高，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公益性文艺活动。

2.文学艺术造诣精深，德艺双馨，群众公认，社会知名度高。

**(二)优秀作品奖**

1.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文艺作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具有正确思想导向的原创作品。

2.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3.主题鲜明，题材、形式多样，具有创新风格、地域特色和独特个性，为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

六、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突出贡献奖**

社会突出贡献奖人选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有关社会团体，五名以上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联名推荐。并提交如下书面推荐意见材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评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表格请到宁夏文艺网下载）。

2.推荐意见材料。

3.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获得最高奖项的参评作品。

**(二)优秀作品奖**

应在省部级以上展览、比赛中入选展出、获奖的作品；以及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发表的作品；出版社出版的作品均可申报。并提供如下材料:

　　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评奖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表格请到宁夏文艺网下载）。

　　2.获奖荣誉证书、入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评选结束后退还本人)。

3.发表、出版的作品，需提供发表、出版原件。(原件评选结束后退还本人)。

4.参评单幅作品为12寸；组照及系列作品为10寸（最多不得超过8幅）。

七、申报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未申报的作品，不得参评。

八、评审程序

**(一)申报:**申报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须将申报材料报至宁夏摄影家协会或所在五市文联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文学第十届艺术奖摄影类评审组，评审组造册登记存档。

**(二)初评:**专业评审组对参评的作品进行初评，向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及奖项等级建议，经评审组参加评审的成员签字后确认。

**(三)复评:**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各评审组组长对建议人选及作品等级进行复评，提出获奖人选、作品等级建议，经评审组参加评审的成员签字后确认。

**(四)终评:**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报的人选、作品进行复评，以获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为准，并对获奖人选、作品给予评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会参加的委员签字后确认。

**(五)公示:**评审委员会将投票表决结果面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投票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征询评审组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将存在异议的成果、作品送请区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评审，将有关情况报评审委员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六)审定:**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七)授奖:**适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颁奖。

九、评奖原则

**(一)**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可以缺等级和名额，但必须在评审组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

**(二)**严禁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对评奖过程中的跑奖要奖、请托游说评委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相关作品不予评奖。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小组成员以及评奖办公工作人员，如系参评者，应主动回避。

**(四)**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奖工作中对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相关资格。

十、表彰奖励

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签署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优秀作品奖由自治区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获奖结果记入获奖个人档案，可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十一、附则

本细则解释权为宁夏摄影家协会。

附：

1.《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联系人：吴建新 徐方

电 话：0951-5166167

邮 箱：nxsx5166167@163.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2709室）

邮 编：750002

　　　　　　宁夏摄影家协会

　　　　　　2021年5月26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须用电脑打印或蓝、黑笔迹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规范，所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二、《申报表》表首“申报单位或个人（签章）”的填写：单位创作的作品，此处填写创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个人创作的作品，此处由申报者签名。

三、“申报者”“主要创作者”两栏的填写：

1、集体创作的作品，“申报者”栏内须填写单位、邮政编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4项内容，其他可不填；“主要创作者”栏内可填写主要创作人员相关情况。

2、个人创作的作品，“申报者”栏内填写申报者所在单位及个人的相关情况；如属合作作品，“主要创作者”栏内填写创作者的相关情况。

3、填报创作者姓名，须同时填写作者真实姓名和作品署名。公布获奖作品作者姓名和颁奖时，一般以作品署名为准。填报合作作品主要创作者姓名，应按作品署名及排序填写。

四、艺术门类具体指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曲艺杂技、广播影视、理论评论、艺术表演。

五、“申报受理单位”指区级各文艺家协会或五市文联。

六、本表采用A4纸型双面打印。

附件：1

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或个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代表作品 |  | 艺术类别 |  |
| 取得最高艺术成就 情 况 |  |
| 单 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艺术简历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 见 | （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受理单位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组初评意 见 | （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复评意 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终评意 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结果 | （评审委员会公办室签章）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五份）

附件：2

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或个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艺术门类 |  |
| 作 者 |  |
| 申报者 | 单 位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姓 名 |  | 作品署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创作者 | 姓 名 | 作品署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职称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情况介绍 |  |

|  |  |
| --- | --- |
| 申报受理单位推荐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组初评意 见 | （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复评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终评意 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结果 | （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五份）